路灯设施赋能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镇江市路灯管理处

通讯地址：镇江市漕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联系人：任军军

乙方单位名称：镇江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镇江市北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联系人：谢小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真实、公平等原则，就路灯设施赋能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实施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用能单位和能耗设备升级，以及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

1.2 节能服务公司：具体负责路灯节能改造、路侧充电桩建设及运营维护，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电费托管缴纳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实现降低能耗、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节能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二、项目期限及建设内容

2.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年（含建设期 1 年）。

2.2 中标总托管费：172613027 元（运营期内年能源服务费：23015070.27 元）

2.3 项目建设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路灯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制定、旧灯具拆除、新灯安装、单灯控制器安装后直连接入现有镇江市照明监控系统并完成全部调试、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等工作，并根据路灯节能改造板块实施进度同步开展充电桩前期手续审批、线路设计、施工建设等工作。

2.4 工作地点及建设内容

（1）工程实施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2）建设内容

路灯节能改造：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全市主城区范围内路灯节能改造，完成相应的灯具拆除、安装 LED 光源、安装单灯控制器，完成直连接入现有镇江市照明监控系统的调试等工作。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方案，明确主城区路灯节能改造的具体数量、设备型号、技术标准及建设区域，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设备清单及建设区域清单的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防止后续理解偏差或争议。

路侧充电桩建设：

乙方应对现有各箱变基础容量进行现场勘查，综合考虑拟建站点所在区位、箱变容量、充电需求等，根据节能改造板块的实施进度同步进行充电桩板块建设的前期手续审批、线路设计、施工建设等，并自行完成不超过 150 台充电桩的全部建设工作。

三、项目改造要求

3.1 路灯节能改造：

1、乙方需要对原有主要耗能设备进行分项计量，使得项目节能效果可计量、可监测、可考核；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3、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改造完毕后，满足同等照明需求的前提下，运营期间改造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至少应达到 50%，如果不能实现，则视为

乙方违约。

3.2 路侧充电桩建设：

1、乙方应对现有各箱变基础容量进行现场勘查，自行设计建设方案，严格按照《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细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348-2019）等文件要求执行。

2、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以及义务

4.1 甲乙双方义务：

4.1.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运行和验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的验收文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3、路灯节能改造建设完成后，路灯节能改造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建设终止，已改造完成的路灯节能改造设施归甲方所有），路灯设施维修养护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乙方负责提供合同期内 LED 灯具产品备品备件，运营期开始后各型号备品备件数量为 1%，并在灯具维修更换后及时补充到位。

4、如因交通肇事、盗窃等原因造成路灯灯具、灯杆等路灯照明改造设施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协调赔偿并自行原样恢复。

5、合同期内，如需进行审计，甲方有权组织进行财政审计，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4.1.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承担所投入的路灯改造设备（LED 灯、单灯控制器）、充电桩及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年应根据甲方要求，针对 LED 路灯进行照明质量检测，路灯设施照明质量不低于采购人要求（详见附件），如果在运营期间需要进行中期评估或运营结束时进行节能效果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所有节能效果评估都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原则上由同一个机构进行，乙方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该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路侧充电桩日常运维。如因乙方运维不当而造成的投诉、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提供运维人员定期岗位培训计划和安全生产教育计划，新上岗人员需经过公司培训合格以及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安排工作。需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及检查，对于甲方管理部门认定服务态度恶劣、责任心不强、技术不过关的人员，甲方管理部门有权要求该人员调离本项目服务范围。

5、路侧充电桩板块的运营由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公物财产，如人为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使用前需与甲方共同登记确认公物清单及使用范围。甲方有权对充电桩运营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价格、投诉处理等，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甲方发现运营不当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严重影响甲方公共形象或利益时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应承担全市主城区范围内全部路灯电表电费缴纳，因乙方未按期缴纳路灯电费、充电桩电费，导致甲方断电等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不可抗力或甲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7、乙方须负责对本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进行管理，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人身损害或财产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8、路侧充电桩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路侧充电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凡属本合同充电桩设施项目内的维护保养的所需材料由乙方供应,维修费用实行总包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充电桩上线运营之前，乙方需为充电桩购买“充电安全责任险”。

10、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灯具采购，运输、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11、乙方改造安装的灯具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12、如因交通肇事、盗窃等第三方原因造成路灯灯具、灯杆等路灯照明改造设施损坏的，甲方负责协助相关部门追偿及恢复，但如乙方已购买相关保险，优先由保险理赔，甲方不承担不合理赔偿义务。

五、项目验收及质保

5.1 项目验收

1、设备进场验收：设备进场时，乙方需提供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主要性能指标的检测报告。

2、路灯节能改造建设验收：由甲方组织对路灯节能改造进行验收（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内容包括路灯改造后的照明质量、节电率、单灯控制器功能等。

3、路侧充电桩建设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由乙方委托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验收应根据《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验收细则》（苏工信规[2022]2号附件2）规定的要求对充电桩进行检测验收。同时，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市计量检定检测中心的要求，对充电桩进行计量强制检测，获取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合格证；充电桩上线后，需将充电桩接入“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检测服务平台”充电数据及充电桩在线状态受省平台统一监管。

5.2 项目质保期

5.2.1 路灯节能改造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各设备设施的质保均由乙方负责（设备质保期8.5 年，乙方需提供完整备品备件及配套技术文件；质保期内同一设备故障维修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且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维修记录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随时查验，防止乙方以质保期外为由推脱维修责任。

5.2.2 路侧充电桩质保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驻场运维人员

1、在运营期内须接收甲方安排的8名驻场人员（相关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工作的能力，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及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主要负责充电桩的日常运营、设备维护、24小时巡游值守、主管部门对接、巡检报修、应急保障、费用结算及路灯节能改造设施设备仓储管理、费用结算等，以及乙方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驻场人员薪酬及各项待遇（包括社保等）不得低于甲方现有薪酬及待遇发放标准；项目验收合格后，驻场人员原人事关系由采购人负责协调终止，乙方应按照正式员工标准，及时与驻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项目运营期，甲方与该8名工作人员不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用工关系，一切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

2、驻场运维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如有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或派驻人员无法达到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更换到位，逾期不替换的每逾期一天处罚乙方10000元。运营期间驻场运维人员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对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每日处罚标准执行。

七、调价机制

1、结算基准单价以2024年全年平均单价为基准：电价0.7690元/kW·h，本次电费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模式，该单价一旦确定即保持稳定，不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波动、成本变动等各类潜在风险因素的影响，无论后续出现何种可能导致价格变动的情况，均以既定的固定单价作为电费计算依据。

2、乙方建设充电桩总数不得超过甲方设计方案规定数量。

3、合同能源托管范围包含主城区招标前的现状内所有路灯及规划建设的充电桩区域，具体清单在签订合同前由双方共同完成现有设备、设施及其他相关内容交接，交接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4、合同能源托管实施后，新增路灯改造或充电桩建设区域按性质，由双方依照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共同协商，达到一致后增补价格。

八、考核标准

1、考核周期：乙方出具年度能源运行报告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年度照明质量检测报告，甲方接收报告后进行月度考核，在下一托管年度第一个月进行年度考核。

2、服务与质量并重原则。乙方按照服务标准、乙方义务的要求，由甲方每月度按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负责考核。考核低于80分的，乙方须进行整改且甲方有权在当月度结算费用中扣除20万元作为处罚；考核不合格（低于70分以下）的且乙方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每月度累计接到三次投诉，经核实确实存在过失的，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一次，乙方需立即作出整改，同时扣除乙方当月度结算费用的1%。

4、如发生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二次后，乙方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目标的前提下，运营期间内每年对节能率进行考核，年节能量与能源基准之比应不低于 50%（节能率，最终数据以乙方承诺的节能率为准），如果不能实现，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甲方扣除 1% 年度托管费用，在每个托管年度最后一个月度支付能源费用时扣除（不足百分之一部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实际比例扣除）。如有 2 年的节能率未达到承诺节能率的、且前期总平均节能率也未达乙方承诺的节能率的（改造中的项目第 1 年不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所投设备设施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款项或费用，并且必须配合办理各项移交和手续办理。

6、如乙方未按照项目方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的改造工作（不可抗力或甲方的直接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时间除外），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7、如每个年度内出现人员没有及时到位或解决问题不及时的有 1 次给予乙方警告，3 次（含 3 次）以上每有 1 次给予乙方 5000-10000 元处罚。（如有延期，需向甲方说明原因）。

九、收益分成及支付方式

9.1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

☑乙方自愿放弃本项目预付款的收取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税率为 6%）”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合同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

合同金额以乙方合同中列明的年能源服务费 23015070.27 为支付基准。以月度作为付款周期，每个周期的能源服务费为 1917922.52 元（含税）。

项目建设期不支付进度款。建设期内产生的路灯节能效益由甲方享有。

项目服务期支付进度款。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为结算月，服务期内没有其他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合同期内，路灯产生的电费、充电桩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进行支付。乙方必须及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保障路灯正常照明及充电桩正常运营，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缴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从托管费中直接扣减并予以垫付，乙方须另行赔付违约金 10 万元。

4、合同期内，路灯节能改造涉及到的国家能源补贴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相关收益，甲方有权主导补贴申请及分配。

十、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0.2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年度中标金额10%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服务期（含建设期）”的时间。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退还保函。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违约金，且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11.2 如甲方违反除第11.1条外的其它义务，乙方对由此造成的直接、合理且经司法或第三方评估确认的损失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可得利益等间接性损失，且乙方主张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甲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11.3 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它救济手段。

11.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a)、(b)：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如因政府行为导致充电桩无法运营的，双方应协商调整考核标准。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2.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事件后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2.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2.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2.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日，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收回相关资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资产移交及手续办理，防止乙方以不可抗力为由长期拖延履约。

十三、合同终止

13.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终止。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资产移交、登记及相关手续，路灯节能改造设施及充电桩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款项或费用。

13.2 本合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30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终止。

13.3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30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4.1 双方理解并知悉，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披露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均为披露方的机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数据、运营数据、财务信息、客户信息、合同内容及附件等，乙方不得以信息不明为由推脱保密责任。接受方仅限使用于履行本合约之目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披露方依本合同所为之披露并不构成其对接受方之任何授权、许可或转让。

14.2 接受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继续维持上述机密资料之机密性，并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未经允许之人接触该机密数据，及防止任何未经许可之披露。

14.3 除接受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道且与接受方签署不低于本合同标准之保密合约者外，接受方不得以泄露、交付或其它方法揭露自披露方获得或获悉之机密资料予任何第三方。机密数据不以书面数据为限。

14.4 接受方需严格保守机密数据的机密性，保证自接受、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机密数据之日起，本合同期及届满后三年予以保密。

14.5 如果接受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披露方之机密数据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则接受方对该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4.5.1 该信息为接受方在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从公共领域获得；

14.5.2 该信息为接受方于披露方披露该信息之前合法获得；

14.5.3 该信息为接受方在未使用披露方机密数据且未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14.5.4 该信息为接受方由第三方处获得，且该第三方就该信息对披露方无保密义务；

14.5.5 该信息由披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露；

14.6 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赔偿因泄密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法律等措施保护自身信息安全，必要时可要求接受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返还、销毁相关资料。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2 对任何争议进行协商、调解、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其它义务。

十六、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变更通知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6.2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6.3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6.4 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16.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6.6 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于 年月日在签订。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镇江市路灯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联系人（盖章或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镇江智慧停车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联系人（盖章或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9 日